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1018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10184583-0-0.pdf、attch2 111018458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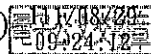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草案一案，
原則同意，並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5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10823772號函。
- 二、為引導消防邁向科技救災模式，提升科技智慧防災應變作為，請結合智慧科技協助運作，通盤考量科技救災設備規劃。
- 三、為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請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瞭解實際履約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 四、檢附「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草案）（111年7月18日修正版）」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內政部



111117113 111/08/29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 中程計畫(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提報修正版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汰換 17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並建立消防車於 16 年自主汰換機制及獎勵購置救助器材車(18 億 7,650 萬元)：

延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引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主動汰換老舊消防車機制，引導將自主汰換年限降至車齡 16 年，係因車齡達 15 年為「財物標準分類」建議報廢年限，故車齡達 14 年時由地方政府編列隔年汰換經費，車齡達 15 年時招標及履約，16 年時交車、辦理教育訓練及報廢，故規劃與地方偕同汰換 17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總計 208 輛(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車型簡表如表 3，車號詳細資料如附表 3)，使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得以於 112 年起編列汰換 15 年至 17 年之逾齡消防車，並預期於計畫完成，順利建立 16 年自主汰換機制後，續逾齡消防車輛全數回歸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以一般性補助款自行汰換。

囿於達汰換條件消防車輛眾多，汰換經費過於龐大，考量政府財政有限，其中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補助汰換車齡達 18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計 87 輛及 17 年以上消防車 53 輛。復為加強汰換成效，比照前次中程計畫以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匡列地方以一般性補助款自行汰換 17 年之各式消防車 68 輛，並視為取得補助必要條件。

另獎勵補助符合「無 18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及「逾齡比低於 15%」之地方政府，每符合 1 項可於救助器材車額度內(直轄市 2 輛，一般縣市為 1 輛)購置所需車種，另考量離島地區執行跳島援助或增加傷病患後送之方式得變更購置救生艇，惟須由地方政府先行提報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動支。

表 12 各地方政府調整後補助車輛數、車種及補助金額

數量單位：輛；金額單位：千元

縣市別	調整前補助金額	消防車車齡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補助車輛數	調整後補助金額
臺北市	339,000	18 年以上	0	10	3	0	2	15	339,000
新北市	46,800	18 年以上	0	2	0	0	0	2	57,000
桃園市	4,875	18 年以上	0	0	0	1	0	1	7,500
臺中市	360,500	18 年以上	0	0	0	21	5	26	363,500
臺中市	32,550	17 年以上	1	2	3	24	6	36	37,500
臺中市	32,55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37,500
臺中市	32,550	17 年以上	0	0	0	5	0	5	37,500
高雄市	151,200	18 年以上	0	0	3	1	0	4	156,000
高雄市	151,200	17 年以上	0	0	4	6	7	17	156,000
基隆市	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17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114,800	18 年以上	1	0	0	10	1	12	120,500
嘉義市	30,450	18 年以上	0	1	0	0	0	1	36,000
嘉義市	30,450	17 年以上	0	1	0	1	0	2	36,000
新竹縣	66,150	18 年以上	0	1	0	3	1	5	72,000
新竹縣	66,150	17 年以上	0	1	1	3	1	6	72,000
苗栗縣	6,00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7,500
苗栗縣	6,000	17 年以上	0	0	0	1	0	1	7,500
彰化縣	5,625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7,500
彰化縣	5,625	17 年以上	0	0	0	1	0	1	7,500
南投縣	147,750	18 年以上	1	0	0	3	1	5	152,000
南投縣	147,750	17 年以上	1	0	0	13	2	16	152,000
雲林縣	82,125	18 年以上	0	1	1	5	1	8	87,000
嘉義縣	24,000	18 年以上	0	0	0	1	0	1	30,000
嘉義縣	24,000	17 年以上	0	0	0	4	0	4	30,000
屏東縣	74,400	18 年以上	0	0	0	5	1	6	78,000
屏東縣	74,400	17 年以上	0	0	0	8	2	10	78,000
宜蘭縣	38,250	18 年以上	0	1	0	0	0	1	43,500
宜蘭縣	38,250	17 年以上	0	1	0	2	0	3	43,500
花蓮縣	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17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7,20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9,000
臺東縣	7,200	17 年以上	0	0	0	0	1	1	9,000
澎湖縣	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17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17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18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17 年以上	0	0	0	0	0	0	
小計	1,531,675		3	18	12	84	23	140	1,603,500

備註：全數汰換計畫匡列 18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後方能汰換次舊消防車，且匡列車號不得重複申請一般性補助款(或可敘明理由，提供次舊車號替換)



本計畫獎勵措施屬個案獎勵，其評定依據說明如表 15；期以合理財政誘因，引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老舊消防車輛汰換。

表 15 符合本計畫獎勵措施地方政府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	直轄市、縣(市)別
無車齡 18 年以上消防車	1. 直轄市：地方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欲購置車種及配置分隊規劃，並經內政部核定後，補助額度至多同 2 輛救助器材車。 2. 一般縣(市)：地方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欲購置車種及配置分隊規劃等，並經本部核定後，補助額度至多同 1 輛救助器材車。 3. <u>另考量離島地區執行跳島援助或增加傷病患後送之方式得變更購置救生艇。</u>	1. 直轄市：臺南市(1) 2. 一般縣(市)：基隆市、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及苗栗縣(8)
消防車平均逾齡比低於 15%	獎勵方式及額度同上	1. 直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2) 2. 一般縣(市)：彰化縣、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連江縣、花蓮縣(6)

年度)消防車輛資訊將配合本中程計畫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函頒。

其計算公式如下：

分配金額=調整後實際分配補助金額 A+個別救災車獎勵金額 B+多功能後勤補給車及資訊整合平臺指揮車獎勵車組金額 C



表 16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分配金額及補助
車輛總數

數量單位：輛；金額單位：千元

縣市別	調整後實 際分配補 助金額 A	補助車 輛數	個別救 災車獎 勵金額 B	個別救 災車獎 勵車輛 數	後勤補 給車及 指揮車 獎勵車 組金額 C	後勤補 給及指 揮車獎 勵車輛 數	總計 A+B+C
臺北市	339,000	15	0	0	0	0	339,000
新北市	57,000	2	26,000	2)	15,000	1	98,000
桃園市	7,500	1	26,000	2)	0	0	33,500
臺中市	363,500	36	0	0	15,000	1	378,500
臺南市	37,500	5	26,000	2	0	0	63,500
高雄市	156,000	17	0	0	15,000	1	171,000
基隆市	0	0	26,000	1)+1	0	0	26,000
新竹市	120,500	12	0	0	0	0	120,500
嘉義市	36,000	2	13,000	1)	0	0	49,000
新竹縣	72,000	6	0	0	0	0	72,000
苗栗縣	7,500	1	26,000	1)+1	0	0	33,500
彰化縣	7,500	1	26,000	1)+1	0	0	33,500
南投縣	152,000	16	0	0	0	0	152,000
雲林縣	87,000	8	0	0	0	0	87,000
嘉義縣	30,000	4	0	0	0	0	30,000
屏東縣	78,000	10	0	0	0	0	78,000
宜蘭縣	43,500	3	0	0	0	0	43,500
花蓮縣	0	0	26,000	1)+1	15,000	1	41,000
臺東縣	9,000	1	13,000	1	0	0	22,000
澎湖縣	0	0	16,250	1	0	0	16,250
金門縣	0	0	16,250	1	0	0	16,250
連江縣	0	0	32,500	1)+1	0	0	32,500
小計	1,603,500	140	273,000	20	60,000	4(組)	1,936,500

表 20 各地方政府補助車種數量及總經費表

數量單位：輛/套；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 項目	50 公尺 以上	30 公尺 以上	化學 消防 車	水箱 消防 車	水庫 消防 車	資訊整 合平臺 指揮車	多功 能後 勤補 給車	救 助 器 材 車 額 度	小計
	雲梯消防車								
臺北市	0	10	3	0	2	0	0	0	339,000
新北市	0	2	0	0	0	1	1	2	98,000
桃園市	0	0	0	1	0	0	0	2	33,500
臺中市	1	2	3	24	6	1	1	0	378,500
臺南市	0	0	0	5	0	0	0	2	63,500
高雄市	0	0	4	6	7	1	1	0	171,00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2	26,000
新竹市	1	0	0	10	1	0	0	0	120,500
嘉義市	0	1	0	1	0	0	0	1	49,000
新竹縣	0	1	1	3	1	0	0	0	72,000
苗栗縣	0	0	0	1	0	0	0	2	33,500
彰化縣	0	0	0	1	0	0	0	2	33,500
南投縣	1	0	0	13	2	0	0	0	152,000
雲林縣	0	1	1	5	1	0	0	0	87,000
嘉義縣	0	0	0	4	0	0	0	0	30,000
屏東縣	0	0	0	8	2	0	0	0	78,000
宜蘭縣	0	1	0	2	0	0	0	0	43,500
花蓮縣	0	0	0	0	0	1	1	2	41,000
臺東縣	0	0	0	0	1	0	0	1	22,00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1	16,25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1	16,25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2	32,500
小計	3	18	12	84	23	4	4	20	1,936,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涵舜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01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function819@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2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
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20KV4UV8。

主旨：檢送「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一期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項下「法規
動態」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主計室、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一、為落實執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院臺忠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五八三號函核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三)執行項目：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一百六十八輛，其餘各式消防車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汰換。

2、獎勵補助符合「無十八年以上老舊消防車」及「逾齡比低於百分之十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每符合一項可於救助器材車額度內(直轄市二輛，一般縣(市)為一輛)購置所需車種，共計二十輛，另考量離島地區執行跳島援助或增加傷病患後送方式得變更購置救生艇，且須由受補助機關先行提報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動支。

3、獎勵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四區各擇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購置多功能後勤補給車各一輛及資訊整合平臺指揮車各一輛，共八輛。

(四)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預估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九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補助之車輛共計一百六十八輛，其各式車輛單價推估、各年度經費需求推估及各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分配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三、受補助機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應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報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之需求計畫書(如附件一)及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二)，另車號更換次舊同種車型者，應提供原匡列消防車輛之報廢證明或車號更換必要性之說明；另得於救助器材車獎勵額度得購置所需車種。另有計畫書佐證資料依執行項目配賦經費年度之不同，各式年度補助車種至遲須於下列日期前函報內政部：

(一)一百十三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一百十四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一百十五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佐證資料包括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二)及計畫書所列汰換車輛之下列文件：

(一)自行編列汰換之消防車輛，應提供一般性補助款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證明。

(二)車輛已辦理決標(或保留決標)證明。

(三)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一項所定之需求計畫書及執行進度管制表，應會辦府內財政及主計單位，並以府函(第一層決行)函送本部審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四、本計畫經費得分梯次撥款，受補助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及撥款事宜：

(一)請款：

1、檢具辦理執行進度之管制表(如附件二)、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計畫書核定函、採購契約及車輛驗收證明(累計至最後一梯請款需含匡列受補助機關匡需自行汰換之全數消防車輛，否則不予受理)；另有關多功能後勤補給車及資訊整合平臺指揮車之請款需額外提供該車組依北、中、南、東分區之配置、區域救災聯防機制及與至少三間賣場簽署提供救災必需物資之合作備忘錄，並由受補助機關函送本部審查，續函陳行政院核定。

2、各年度請款佐證資料至遲於下列日期(皆以發文日期為準)函報本部。但消防車輛之購置，無法依限完成驗收者，受補助機關得提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辦理展延：

(1)一百十三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一百十四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

(3)一百十五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撥款：於本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函後，受補助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以府函請財政部逕予撥款。

五、受補助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納入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辦理。

六、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補助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執行進度管制表（格式如附件二），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按時繳交。

七、本計畫經費購置之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其所有權歸屬、管理、維護保養及相關費用負擔，規定如下：

(一)所有權歸屬：受補助機關採購之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機關。

(二)管理：受補助機關應對補助採購之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予以造冊管理，並定期實施盤點。

(三)維護保養：受補助機關應指定消防人員專人保養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並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

(四)相關費用負擔：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之後續保管、維修、更換所需費用，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八、本部得籌組督導小組協助執行本計畫工作推動上必要之督導、管考及檢討，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

前項督導小組由本部消防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置成員四人至六人，由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視情形前往受補助機關訪視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查核督導，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九、執行進度落後之受補助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強化推動本計畫之執行。前項情形，於預計交車(驗收)當月未達成進度，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達預定目標者，本部視情節依執行進度比例重新核定受補助機關實領補助款。

前項實領補助款計算公式如下：

實領補助款＝原計畫核定補助款＊（限期改善完當月執行進度百分比／百分比）。

- 十、本計畫辦理完竣後，得辦理獎懲事宜，受補助機關應視補助車輛交車時間擇期辦理交車典禮，並邀請本部出席。
- 十一、本要點作業流程圖及一百十五年底前需全部汰換(含獎勵補助)消防車輛資訊如附錄一至附錄二，各式車種建議規格如附錄三至附錄七。